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沿海内河船舶触碰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0143092202111030081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项下投保的船舶,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载明的船舶在可航水域触碰桥梁及附属设施、水产养殖及设备、捕捞设施、水下设施(不含水底电缆),致使上述物体发生的直接财产损失和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负责赔偿。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对上述设施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承担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及多次事故承担的累计责任限额分别不得超过本条款中**第五条**列明的相应责任限额的20%,且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责任险、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且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累计责任限额之内。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包括被保险船舶的人员配备不当、技术状态、航行区域、用途不符合航行(拖航)规定或货物装载不妥,拖船的拖带行为引起的被拖船舶的损失、责任和费用,非拖轮的拖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和费用);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包括船长)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保险合同载明的船舶丧失使用所造成的营运损失、受损渔业养殖预期的收获、建造临时替代设施的费用等;

(二) 任何人身伤亡以及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三) 由保险合同载明的船舶产生的环境污染损失、清除其残骸的费用及政府部门罚款;

(四) 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五)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被保险人必须于 48 小时之内将详情通知保险人, 对未按约定时间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及损失进行合理查勘与核实的, 保险人对无法勘察与核实的损失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可以自行雇请律师或其他人处理, 也可以委托保险人指定或雇用律师或其他人处理。

第十一条 对索赔案或可能向保险人索赔的事故、事件或事项, 被保险人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提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